

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 2024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公示简本

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：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庄晓琴 15019091011

企业概况：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，地址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山湖路东城段 28 号，占地面积 122891.48 平方米，是 TTM 成员之一--迅达科技企业(香港)有限公司属下企业，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加工生产，镀种为镀铜、锡、镍、金，年产印制电路板 2040 万平方英尺，专业制作高精密度，大尺寸印制电路板的专业制造厂，产品主要适用于电脑、网络设备、通信设备等行业。企业特征污染物：砷、锡、铜、铅、镍、银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石油烃（C10-C40）、丙酮、氨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。

自行监测报告编辑单位：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具体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38 号 C1 栋 101 室
联系人：梁耀伟）

实施监测时间：土壤监测 2024 年 9 月，地下水监测 2024 年 3 月、2024 年 5 月、2024 年 8 月、2024 年 9 月、2024 年 10 月。

监测结论：

一、共布设土壤点位 7 个，共采集土壤样品 15 个（含 2 个现场平行样），土壤监测项目包括 pH 值、砷、镍、铜、铅、银、锡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乙苯、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、邻-二甲苯、苯乙烯、丙酮、石油烃（C10-C40）。超标情况：S1、S5 的砷和 S1 的铅超过《土

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(GB 36600-2018)二类用地筛选值，其余项目检测结果浓度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或计算的筛选值。

二、共布设地下水井 5 个（其中 1 个对照点），分季度采样，G2 和 G4 为一季度采样一次，G1、G3 与 G5 采样时间为半年一次，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、浊度、镍、铜、锡、铅、银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氨氮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乙苯、间、对-二甲苯、邻-二甲苯、苯乙烯、丙酮、可萃取性石油烃（C10-C40）。超标情况：第一次监测（2024 年 3 月）地下水样品中，G1、G2、G3、G4、G5 浊度均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II 类标准限值，G1、G2、G3、G4 的砷和 G1、G2、G3、G5 的氨氮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II 类标准限值，其余检测结果均满足 III 类标准限值或选用的限值。第二次监测（2024 年 5 月）样品检测结果，G4 的浊度、砷和氨氮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II 类标准限值。第三次监测（2024 年 8 月）样品检测结果，G1、G2、G3、G5 浊度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II 类标准限值，G5 的氟化物、G1、G2 的砷和氨氮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II 类标准限值。第四次监测（2024 年 9 月）样品检测结果，G2 的浊度和氨氮、G4 的浊度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II 类标准限值。第五次监测（2024 年 10 月）样品检测结果，G2 和 G4 浊度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II 类标准限值。G2 的砷和氨氮、G4 的砷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II 类标准限值。其余检测结果均低于《地

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II类标准限值或选用的限值。

三、土壤监测结论：土壤监测中，砷和铅检测结果超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二类用地筛选值，其余检测项目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或计算的筛选值；

地下水监测结论：本项目地下水项目中的浊度、砷、氟化物和氨氮的检测结果显示超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II类标准限值，其余检测结果均低于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III类标准限值或选用的筛选值。

发布日期：2024-12-18

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土壤 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公示简本

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称：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杜小姐 0769-89281551

企业概况：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 33 号，占地面积为 166868m²；行业类别：电子电路制造。企业特征污染物有：pH、铜、镍、锡、银、铅、甲醛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（苯、甲苯、乙苯、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苯乙烯、1,2,3-三氯丙烷、氯仿、四氯化碳、三氯乙烯、1,1-二氯乙烯、顺-1,2-二氯乙烯、反-1,2-二氯乙烯、1,1-二氯乙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1,2-二氯丙烷、氯乙烯、四氯乙烯、二氯甲烷、1,1,1,2-四氯乙烷、1,1,2,2-四氯乙烷、1,1,1-三氯乙烷、1,1,2-三氯乙烷、氯苯、1,2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）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。

自行监测报告编制单位：广东华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具体地址：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 15 号宝豪科技大厦 1 栋 1302、1303 联系人：叶浩峰）

实施监测时间：地下水：2024 年 05 月和 2024 年 09 月；
土壤：2024 年 05 月

监测结论：

一、共布设土壤点位 7 个，共采集 1 频次，土壤样品共 7 个，土壤监测项目包括 pH、铜、镍、铅、银、锡、甲醛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（苯、甲苯、乙苯、间二甲

苯+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苯乙烯、1,2,3-三氯丙烷、氯仿、四氯化碳、三氯乙烯、1,1-二氯乙烯、顺-1,2-二氯乙烯、反-1,2-二氯乙烯、1,1-二氯乙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1,2-二氯丙烷、氯乙烯、四氯乙烯、二氯甲烷、1,1,1,2-四氯乙烷、1,1,2,2-四氯乙烷、1,1,1-三氯乙烷、1,1,2-三氯乙烷、氯苯、1,2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）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。检测结果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其相应的推导值。

二、共布设地下水井7个，共采集2频次，地下水样品共14个，地下水检测项目包括pH、镍、铅、铜、锡、银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、甲醛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（四氯化碳、氯仿、1,1-二氯乙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1,1-二氯乙烯、顺-1,2-二氯乙烯、反-1,2-二氯乙烯、二氯甲烷、1,2-二氯丙烷、1,1,1,2-四氯乙烷、1,1,2,2-四氯乙烷、四氯乙烯、1,1,1-三氯乙烷、1,1,2-三氯乙烷、三氯乙烯、1,2,3-三氯丙烷、氯乙烯、苯、氯苯、1,2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甲苯、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）。地下水检出指标的浓度值均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Ⅲ类标准要求及其相应的推导值。

三、自行监测表明，土壤和地下水所有项目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
发布日期：2024-12-26